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员工通勤班车运输服务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HGJF-FW-GKZB-24-0169

2.2 项目名称

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员工通勤班车运输服务项目

2.3 项目概括

为满足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员工上下班工作需要，需租赁通勤班车。

2.4 招标范围

满足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员工上下班工作需要，包括员工日常及大修期间上下班、大修倒班、大修定点班车及应急保障等用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车辆调度、驾驶、维修保养、燃料、保险、年检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通勤班车人员薪酬及车辆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5 项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

2.6 服务期限

通勤班车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7 质量标准

详见附件 2《采购技术规格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2、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

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至少 1 年无亏损）。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4、业绩要求：2021 年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有 1 项正在执行或已执行完成的本项目类似服务合同。

5、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等违法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及招标人相关保密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投标人的承诺书）

2) 信誉要求：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且资质未被重组、接管、冻结，未涉及重大诉讼。（格式见投标人的承诺书）

3) 人员要求：驾驶员 3 名持证上岗，且证件符合本项目所需车辆国家规定的准驾车型，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为准）同时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

4) 投标人不得被纳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灰/黑名单。

5) 需提供至少 3 辆车辆（46 座及以上，拟派车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上牌且行驶里程小于 5 万公里及以下）且按照国家要求缴纳车辆交强险和车辆保险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 150 万元，车上乘员座位险每座不低于 10 万元。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包 1: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员工通勤班车运输服务项目售价:200.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招标人（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招标人（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收款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缩写及参加的标段”。

4.2 发售时间：2024年11月19日 20时00分—2024年11月26日 17时00分（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招标文件发售问题客服：021-61592300。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2）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25号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28-85908039

邮箱：/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1166号美行中心1205室

联系人：刘冰、史雨琦、吕振宇

联系方式：028-63825490/19013280171

邮箱：zhongzhaoll@cntcit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至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招标人：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